

股票代號：2940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  
SUN OWN INDUSTRIAL CO.,LTD.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 目錄

|                          | 頁次 |
|--------------------------|----|
| 壹、開會程序                   | 1  |
| 貳、開會議程                   | 2  |
| 一、報告事項                   | 3  |
| 二、承認事項                   | 5  |
|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 6  |
| 四、臨時動議                   | 8  |
| 參、附件                     |    |
|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 9  |
|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13 |
|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 14 |
| 四、「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19 |
| 五、「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20 |
| 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 24 |
| 七、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2 年度財務報表    | 29 |
| 八、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 45 |
| 九、「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46 |
| 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51 |
| 十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56 |
| 十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59 |
| 十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 63 |
| 十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68 |
| 十五、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72 |
| 肆、附錄                     |    |
|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本次修訂前全文）       | 73 |
| 二、公司章程（本次修訂前全文）          | 78 |
|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本次修訂前全文）    | 83 |
|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85 |

#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及選舉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 839 號 20 樓(本公司會議室)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 112 年度營業報告。

(二) 112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三)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 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五)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六) 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七) 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八) 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四、 承認事項

(一)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 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四)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五)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六)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七) 增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第 12 頁附件一。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二。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提列金額，係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3,035,374 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2,006,747 元，均以現金方式為之。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 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三十之一條規定，盈餘分派之股東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 (二) 提撥股東紅利總金額新台幣 31,228,494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24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以下之金額由大至小，及股東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三)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配合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及法令修正，故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第 18 頁附件三。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配合主管機關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故修訂「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頁附件四。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配合主管機關上市上櫃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故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第 23 頁附件五。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故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第 28 頁附件六。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宇廷會計師及黃子評會計師查核竣事，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提請股東會承認。
- (二) 前項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第 12 頁附件一及第 29 頁～第 44 頁附件七。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提請股東會承認。
- (二)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5 頁附件八。

決議：

## 討論及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討論。

說明：配合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及因應公司營運需求，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6 頁～第 50 頁附件九。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討論。

說明：配合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及因應公司營運需求，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1 頁～第 55 頁附件十。

決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討論。

說明：配合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及因應公司營運需求，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6 頁～第 58 頁附件十一。

決議：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敬請討論。

說明：配合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及因應公司營運需求，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9 頁～第 62 頁附件十二。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敬請討論。

說明：配合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及因應公司營運需求，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3 頁～第 67 頁附件十三。

決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討論。

說明：配合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及因應公司營運需求，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8 頁～第 71 頁附件十四。

決議：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增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敬請選舉。

說明：

- (一) 本公司目前設置董事七席，其中五席為一般董事，二席為獨立董事，為配合本公司依法擬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不再設置監察人，故董事席次擬增為九席，其中六席為一般董事，三席為獨立董事，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 (二) 本次股東常會擬增選董事一席及獨立董事一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自股東常會選任後立即就任，任期自 113 年 6 月 25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26 日止。
- (三) 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3 年 4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及現職等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72 頁附件十五。
- (四)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83 頁～第 84 頁附錄三。

選舉結果：

## 臨時動議



## 一、112年度營業報告書

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對公司的支持與鼓勵，112年隨疫情解封，迎來一波出國旅遊熱潮，國人逐步回歸日常生活，面對大環境變動焦慮，消費者期待有溫度、真實線下消費體驗，把握當下，滿足個人快樂需求的「多巴胺經濟」當道，同時運動美學與戶外風格也受到重視，運動花費人口及花費金額成長。因應台灣消費價值多元轉變，歐都納積極進行數位轉型和消費體驗升級，在通路雙引擎OMO虛實整合策略下，除藉由分眾陳列、前台專業商品及登山知識訓練，建立歐都納專業戶外選配顧問形象，112年進一步推動品牌校準，深化夥伴品牌價值的傳遞，強化顧客體驗及黏著度，使整體營收較前一年成長20.74%。

環保與公益是歐都納不變的職志，112年4月歐都納耗時3年成功整合國內上中下游綠色供應鏈廠商，攜手合作完成全台首創「零拋棄」MIT戶外紡織品生態循環圈，成功推出歐都納第一件零拋棄/全回收/循環/再利用 ALL LOVE 歐愛循環衣。發泡工廠結合政府專案計畫，整合發泡產業上游供應鏈，完成「發泡餘料回收循環圈」，並於112年取得《ISO 14001:2015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此外並再度榮獲「台灣精品獎」、「MIT 微笑標章金獎」及台灣戶外聯盟「TOG AWARD-環保永續類年度大獎」，歐都納熱愛及推廣台灣戶外活動之企業理念屢受國家肯定，自103年起已連續十年獲體育署頒發「體育推手獎-推展類金質獎」，連同98年第一次榮獲體育推手獎-贊助類金質獎，總計榮獲十一次金質獎榮耀，並第4次榮獲康健雜誌戶外休閒服飾類【信賴品牌大調查】第一名榮耀，成為消費者信賴的第一品牌！同時發泡工廠並榮獲112國健署「健康職場認證」肯定。在全體工作夥伴們上下一心認真打拼下，持續進行品牌優化及布局發展，以成為亞洲「最環保」戶外品牌為目標！

###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年度    | 111 年度    | 112 年度    | 增(減)變動  | 增(減)率 (%) |
|------------|-----------|-----------|---------|-----------|
| 營業收入淨額     | 753,640   | 909,913   | 156,273 | 20.74     |
| 營業毛利       | 376,275   | 457,814   | 81,539  | 21.67     |
| 營業費用       | (328,763) | (362,050) | 33,287  | 10.12     |
| 營業利益       | 47,512    | 95,764    | 48,252  | 101.56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7,636     | 1,897     | (5,739) | (75.16)   |
| 稅前淨利       | 55,148    | 97,661    | 42,513  | 77.09     |
| 稅後純益       | 41,459    | 87,784    | 46,325  | 111.74    |
|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41,459    | 87,784    | 46,325  | 111.74    |



獲利能力：

| 項目              | 年度     |        |        |
|-----------------|--------|--------|--------|
|                 | 111 年度 | 112 年度 | 增(減)變動 |
| 資產報酬率(%)        | 4.38   | 8.54   | 4.16   |
| 權益報酬率(%)        | 7.70   | 15.59  | 7.89   |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17.91  | 38.78  | 20.87  |
| 純益率(%)          | 5.50   | 9.65   | 4.15   |
| 每股盈餘(元)         | 1.35   | 2.94   | 1.59   |

二、113 年度營業計畫

發展策略及經營方針

展望 113 年，邁入疫後振興時代，面對長期通膨、國際局勢及疫情反覆，消費意識朝向及時行樂、活在當下，消費者更願意投資在外貌上，品味和質感體驗再次抬頭，顧好自己、享受個人時光，同時期待人際互動、有溫度的日常活動與消費體驗，根據東方線上 113 年台灣消費者趨勢調查，台灣物價上漲與報復性消費同時發生，約 3 成消費者開銷增加 10%。疫情也驅動多數人們對於環境保護的省思，加快全球淨零減碳風潮，國際戶外品牌持續進入國內市場，面對內外挑戰，歐都納品牌營運，除因應趨勢持續開發更符合新世代消費者需求的環保商品與服務，將商模與永續結合，發展可行的循環經濟模式。並帶領全體夥伴從 CI 校準、數位導入、綠色製程、綠色產品的推動，落實歐都納全面永續升級轉型，同時創造更多具溫度的實體消費體驗，透過完整的教育訓練，充滿創意的行銷方式，結合歐都納既有商品開發與設計能力，向上提升品牌力，並期許面對未來競爭，能夠以品牌高度成為消費者心目中的優質台灣戶外精品品牌，進而往全球戶外用品市場發展。

(一) 品牌形象再校準、分眾行銷專業推薦、商品及服務求新求變

歐都納因應消費趨勢，建立歐都納專業戶外選配顧問形象，進行門市分眾陳列優化、專業商品及登山知識訓練，112 年進一步推動品牌校準後定位落地，落實校準後品牌溝通策略執行，深化夥伴品牌價值的傳遞，並導入關鍵體驗 MOT 價值，營造出更多元、更友善的消費體驗環境。此外為真正落實紡織業搖籃到搖籃的綠色循環，與國內上中下游供應鏈廠商攜手合作完成全台首創“零拋棄”「MIT 戶外紡織品生態循環圈」，讓衣物的可持續循環，打造生生不息的綠色循環，並於全台 31 家門市設置舊衣回收箱，鼓勵消費者回收舊衣共同為地球環境貢獻心力。

(二) 持續提升品牌知名度，塑造台灣精品形象

積極參與國內外線上、實體會展與媒合活動，以提升品牌能見度及高度。自 105 年起，連續九年榮獲「台灣精品獎」，110 年起連續 3 年通過



「MIT 微笑標章認證」，並榮獲「MIT 微笑標章金獎」肯定，於國內外宣傳推廣歐都納品牌，深化歐都納台灣精品之形象。112年結合全球淨零減碳議題，分別推出歐都納第一件零拋棄/全回收/循環/再利用【ALL LOVE 歐愛循環衣】及歐都納第一支 100%採用回收材料製成水上產品【友善海洋環保衝浪趴板】，並雙獲 113 年台灣精品獎的榮耀！

### （三）持續發展 OMO 電子商務，深化實體店面消費體驗

歐都納推動 OMO（Online-Merge-Offline）線上與線下虛實整合，官方購物 APP 上線迄今，至 112 年已達近 18 萬筆 APP 會員，官網電商營運穩定成長中。為精準掌握消費者，因應「移動經濟」網路購物需求，預計導入 BI 大數據智能分析，準確掌握前端下游消費者/客戶需求及後端上游供應鏈供貨排程、品質，更有效掌握精準下單，最佳化商品組合、即時供貨，以有效避免零售業庫存及原物料資源整合問題。同時結合消費者行為大數據分析，強化實體通路消費體驗，讓消費者在「虛」「實」兩種通路購物的歷程皆能相通，未來將可提供更具溫度、更完善的服務及多元化購物方式。

### （四）企業社會責任

根據國際研究機構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2024 年全球消費者趨勢》報告，生態焦慮和氣候緊急事件，推動了淨零經濟的環保行動，綠色疲勞正深入人心，消費者正在嘗試更永續生活方式，超過 60% 的消費者試圖透過日常行為對環境產生正面影響，在 112 年有 45% 的消費者認為對氣候變遷負有責任，並期望各品牌、組織能夠承擔更多責任。歐都納持續以愛地球，守護環境為出發，贊助或辦理水上、登山等戶外運動，更以社會公益與環境保護為使命，長年舉辦「無痕山林」、「玩登小百岳」活動，推動正確登山觀念，持續投入「歐都納戶外體育基金會」運營，推動戶外山野向下扎根教育，在綠色環保、培育新一代探險人才、戶外運動推廣不遺餘力！

在企業營運管理上，提供售後維修服務，在商品上延續對綠色循環製程的堅持，推動綠色供應鏈，積極投入環保材質與商品研發，降低能源耗量及排碳量。於機能服飾研發上，持續與上游供應商合作採用綠色織料材料開發，環保代理品牌引進，努力減少排碳造成之環境衝擊。在高科技發泡產品之製程，完成「發泡餘料回收循環圈」及軟、硬材料餘料減容產線建置，透過成熟的回收技術，將事業廢棄物回收再製成塑膠粒，再投入製成商品，力求減少碳排放量。同時為落實永續環保政策，於溪州規劃自建綠建築物流中心，屆時並將導入數位管理、太陽能、水資源、生物多樣性…等再生能源及減碳運用，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  
SUN OWN INDUSTRIAL CO.,LTD.

### 展望未來

歐都納仍將一本創業時的精神與信念，以「永不放棄」的挑戰與夥伴團隊精神，面對後疫情時代、國際品牌競爭及種種大環境變化之考驗，不斷改善，透過專業領域的技術突破與觀念創新，提供更好的商品及消費體驗，成為"戶外生活的實踐者"，與消費者共創美好的戶外生活，持續歐都納多年來對於綠色循環製程的堅持，提升品牌價值，期許在 120 年成為亞洲最環保的戶外品牌！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宇廷會計師及黃子評會計師查核簽證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表冊，經由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 敬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鍾誌穎



監察人：林俊旭



監察人：藍士恆



中 國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內容   | 現行條文內容   | 修改原因說明  |
|--|--|---|
| <p>第一條<br/>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u>」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p>   | <p>第一條<br/>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u>」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p>   | <p>修訂引用符號。</p>  |
| <p>第三條<br/>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br/>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br/>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br/>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 <p>第三條<br/>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br/>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br/>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br/>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刪除監察人之相關條文。</p>                             |
| <p>第八條<br/>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br/>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人員列席。<br/>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br/>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p> | <p>第八條<br/>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br/>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人員列席。<br/>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br/>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p> | <p>依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996 號令修正，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之時限以當日為限。</p> |

| 修正條文內容   | 現行條文內容  | 修改原因說明  |
|--|---|---|
| <p>應即宣布開會。</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 <p>應即宣布開會。</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   |
|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p> <p><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u></p> |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p> | <p>依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996 號令修正，明定董事會主席之代理人選任方式。</p> |
| <p>第十二條</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 <p>第十二條</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酌予文字修正。</p>                       |

| 修正條文內容  | 現行條文內容   | 修改原因說明  |
|---|--|---|
| <p>六、略…。</p> <p>七、略…。</p> <p>八、略…。</p> <p>九、略…。</p> <p>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 <p>六、略…。</p> <p>七、略…。</p> <p>八、略…。</p> <p>九、略…。</p> <p>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   |
|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p>   |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p>  | <p>1.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刪除監察人之相關條文。</p> <p>2.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酌予文字修正。</p> |

| 修正條文內容  | 現行條文內容  | 修改原因說明 |
|---|---|--------|
| <p>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p> | <p>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p> |        |

| 修正條文內容  | 現行條文內容  | 修改原因說明             |
|---|---|--------------------|
| <p>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 <p>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                    |
| <p>第十八條<br/>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 <p>第十八條<br/>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 <p>配合法令及實務運作修正</p> |

#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

##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內容   | 現行條文內容  | 修改原因說明        |
|--|---|---------------|
| <p>第三條 本準則包含下列八項內容</p> <p>.....</p> <p>(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br/>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董事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已制定相關之流程機制，<u>允許匿名檢舉</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 <p>第三條 本準則包含下列八項內容</p> <p>(一)~(六) 略...</p> <p>(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br/>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董事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已制定相關之流程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 <p>調整文字說明</p> |

#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內容   | 現行條文內容  | 修改原因說明          |
|--|---|-----------------|
| <p>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 <p>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u>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u></p> | <p>符合實務調整</p>   |
| <p>第四條 法令遵循</p> <p>本公司應遵守但不限於<u>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u>，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p>   | <p>第四條 法令遵循</p> <p>本公司應遵守<u>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u>，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p>  | <p>將遵守之法令延伸</p> |
| <p>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訂定行為準則時，應分析<u>評估</u>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p> <p>以下略……</p>  | <p>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訂定行為準則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p> <p>以下略……</p>  | <p>調整文字</p>     |
| <p>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p>  | <p>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p>   | <p>調整文字</p>     |

| 修正條文內容   | 現行條文內容   | 修改原因說明                          |
|--|--|---------------------------------|
| <p>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u>宜</u>指派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握下列事項，如有特定事件時需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評估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作成報告。</p> | <p>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u>應</u>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握下列事項，如有特定事件時需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                                 |
| <p>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 <p>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要點。</p> <p>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 <p>調整文字</p> <p>新增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p> |

| 修正條文內容  | 現行條文內容  | 修改原因說明                                    |
|---|---|---|
|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p>  |   |
| <p>第二十三條 檢舉與懲戒</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七、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p> | <p>第二十三條 檢舉與懲戒</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 <p>增加第一項第三款後續處置，原第三款至第六款項次調整為第四款至第七款。</p> |

| 修正條文內容   | 現行條文內容   | 修改原因說明 |
|--|--|--------|
| <p>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  |        |
| <p>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br/>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者提出建議，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 <p>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br/>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者提出建議，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 文字調整   |
| <p>第二十七條 實施<br/>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 <p>第二十七條 實施<br/>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決議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br/>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 調整敘述   |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內容  | 現行條文內容   | 修改原因說明                                   |
|---|--|--|
| <p>第五條 專責單位<br/>本公司由人力資源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如有特定事件時需向董事會報告:<br/>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br/>二、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br/>以下略....。</p> | <p>第五條 專責單位<br/>本公司由人力資源室負責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如有特定事件時需向董事會報告:<br/>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br/>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br/>以下略....。</p> | <p>配合法令增修</p>                            |
| <p>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br/>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br/>一、....。<br/>二、....。<br/>三、....。<br/>四、....。<br/>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p>   | <p>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br/>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br/>一、....。<br/>二、....。<br/>三、....。<br/>四、....。<br/>五、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p>                        | <p>配合法令增加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本條原第一項第五款調整至第八款。</p> |

| 修正條文內容  | 現行條文內容   | 修改原因說明                                 |
|---|--|--|
| <p>六、基於正常社交、商業禮儀、民間習俗或其他合法原因，於合理價值範圍內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p> <p>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應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習性之合理價值，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p> <p>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p>  |  |  |
| <p>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p> <p>二、…。</p> <p>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p> <p>二、…。</p> <p>三、…。</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p> | <p>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p> <p>二、…。</p> <p>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p> <p>二、…。</p> <p>三、…。</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中心主管核准後執行。</p> | <p>明訂核決權限</p>                          |
| <p>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提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p>  | <p>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提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p>   | <p>配合法令增加第二項，本條原第二項及第三項調整至第三項至第四項。</p> |

| 修正條文內容  | 現行條文內容   | 修改原因說明                               |
|---|--|--------------------------------------|
| <p>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董事會亦應自律，不得有不當相互支援。</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 <p>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董事會亦應自律，不得有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                                      |
| <p>第十二條 <u>保密密機之組織與責任</u></p> <p>本公司得指派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p> <p>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p>  | <p>第十二條 <u>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u></p> <p>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p>  | <p>配合法令增修文字，並增加第一項，本條原第一項調整至第二項。</p> |
| <p>第十六條 <u>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p>   | <p>第十六條 <u>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p>  | <p>配合法令增加第一項條文，本條原第一項調整至第二項。</p>     |

| 修正條文內容   | 現行條文內容  | 修改原因說明        |
|--|---|---------------|
|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br/>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予以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br/>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br/>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br/>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可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br/>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br/>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br/>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br/>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br/>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 <p>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br/>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予以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br/>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br/>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br/>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br/>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br/>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br/>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br/>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br/>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 <p>配合法令增修</p> |

| 修正條文內容   | 現行條文內容  | 修改原因說明                   |
|--|---|--------------------------|
|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以下略…。</p> |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以下略…。</p>  |                          |
| <p>第二十三條 <u>內部宣導</u>、<u>建立獎懲</u>、<u>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u>以下略…。</p>   | <p>第二十三條 <u>建立獎懲</u>、<u>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u>以下略…。</p>  | 調整文字                     |
| <p>第二十五條 施行<br/>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後實施，並<u>向股東</u>會為報告，修正時亦同。</p>   | <p>第二十五條 施行<br/>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br/>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 獨立董事意見已於其他法令明確化，故予以調整說明。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604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黃宇廷 

會計師：

黃子評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代碼   | 會計項目                     | 附註           |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四及六.1        | \$70,615    | 7   | \$61,805    | 6   |
| 1140 | 合約資產—流動                  | 四、六.15及六.16  | 5,421       | 1   | 7,335       | 1   |
| 1150 | 應收票據淨額                   | 四、六.2及六.16   | 13,825      | 1   | 17,874      | 2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                   | 四、六.2及六.16   | 119,329     | 11  | 121,563     | 12  |
| 1180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四、六.2、六.16及七 | 612         | -   | 829         | -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 六.3及八        | 26,330      | 2   | 23,076      | 2   |
| 121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六.3及七        | 10,021      | 1   | 26          | -   |
| 1220 | 本期所得稅資產                  | 四            | 10          | -   | 151         | -   |
| 130x | 存貨                       | 四及六.4        | 351,103     | 32  | 306,319     | 29  |
| 1410 | 預付款項                     | 六.5          | 14,430      | 1   | 19,052      | 2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                   |              | 47          | -   | 105         | -   |
| 11xx | 流動資產合計                   |              | 611,743     | 56  | 558,135     | 54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151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四及六.6        | -           | -   | -           | -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四及六.7        | 120,493     | 11  | 126,949     | 12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四、六.8及八      | 272,709     | 25  | 278,600     | 27  |
| 1755 | 使用權資產                    | 四及六.17       | 30,595      | 3   | 29,360      | 3   |
| 1760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四、六.9及八      | 9,252       | 1   | 9,397       | 1   |
| 1780 | 無形資產                     | 四            | 3,393       | -   | 2,325       | -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四及六.21       | 7,700       | 1   | 6,142       | 1   |
| 19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7,074      | 3   | 15,585      | 2   |
| 15xx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471,216     | 44  | 468,358     | 46  |
| 1xxx | 資產總計                     |              | \$1,082,959 | 100 | \$1,026,493 | 100 |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程鯤



經理人：程鯤



會計主管：蔡佳君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代碼   | 負債及權益<br>會計項目               | 附註     |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                        | 四及六.10 | \$223,600   | 21  | \$180,788   | 18  |
| 2130 | 合約負債—流動                     | 四及六.15 | 5,750       | 1   | 6,483       | 1   |
| 2150 | 應付票據                        |        | 258         | -   | 108         | -   |
| 2170 | 應付帳款                        |        | 30,595      | 3   | 39,434      | 4   |
| 2200 | 其他應付款                       | 六.11及七 | 77,558      | 7   | 72,512      | 7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四      | 11,242      | 1   | 393         | -   |
| 2250 | 負債準備—流動                     | 四      | 2,153       | -   | -           | -   |
| 2280 | 租賃負債—流動                     | 四及六.17 | 17,174      | 1   | 17,314      | 1   |
| 2322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四及六.12 | 98,500      | 9   | 100,000     | 10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 8,362       | 1   | 2,741       | -   |
| 21xx | 流動負債合計                      |        | 475,192     | 44  | 419,773     | 41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2540 | 長期借款                        | 四及六.12 | 10,667      | 1   | 23,167      | 2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四及六.21 | 5,405       | 1   | 5,528       | 1   |
| 2580 | 租賃負債—非流動                    | 四及六.17 | 12,052      | 1   | 12,953      | 1   |
| 26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四及六.13 | 4,669       | -   | 3,838       | -   |
| 2645 | 存入保證金                       |        | 5,092       | -   | 5,092       | 1   |
| 25xx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37,885      | 3   | 50,578      | 5   |
| 2xxx | 負債總計                        |        | 513,077     | 47  | 470,351     | 46  |
|      | 股本                          |        |             |     |             |     |
| 3100 | 股本                          |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四及六.14 | 251,843     | 23  | 307,843     | 30  |
| 3200 | 資本公積                        | 四及六.14 | 37,830      | 3   | 37,830      | 4   |
| 3300 | 保留盈餘                        | 六.14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 58,259      | 6   | 53,599      | 5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 4,643       | -   | 4,643       | -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 221,950     | 21  | 156,870     | 15  |
|      | 保留盈餘合計                      |        | 284,852     | 27  | 215,112     | 20  |
| 3400 | 其他權益                        |        |             |     |             |     |
| 342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四      | (4,643)     | -   | (4,643)     | -   |
|      | 其他權益合計                      |        | (4,643)     | -   | (4,643)     | -   |
| 3xxx | 權益總計                        |        | 569,882     | 53  | 556,142     | 54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1,082,959 | 100 | \$1,026,493 | 100 |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程鯤



經理人：程鯤



會計主管：蔡佳君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代碼   | 會計項目                     | 附註               | 一一二年度     |      | 一一一年度     |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4000 | 營業收入                     | 四、六.15及七         | \$896,792 | 100  | \$739,490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                     | 四、六.4及六.18       | (444,574) | (50) | (369,290) | (50) |
| 5950 | 營業毛利淨額                   |                  | 452,218   | 50   | 370,200   | 50   |
|      | 營業費用                     | 四、六.17、六.18及七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 (268,719) | (30) | (243,262) | (33) |
| 6200 | 管理費用                     |                  | (63,664)  | (7)  | (57,952)  | (8)  |
| 6300 | 研發費用                     |                  | (17,651)  | (2)  | (16,360)  | (2)  |
| 6000 | 營業費用合計                   |                  | (350,034) | (39) | (317,574) | (43) |
| 6900 | 營業利益                     |                  | 102,184   | 11   | 52,626    | 7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四及六.19           |           |      |           |      |
| 7100 | 利息收入                     | 七                | 1,427     | -    | 388       | -    |
| 7010 | 其他收入                     |                  | 8,683     | 1    | 1,906     | -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 (1,072)   | -    | 11,483    | 2    |
| 7050 | 財務成本                     | 七                | (7,472)   | (1)  | (6,469)   | (1)  |
| 707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 四及六.7            | (6,423)   | -    | (6,759)   | (1)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 (4,857)   | -    | 549       | -    |
| 7900 | 稅前淨利                     |                  | 97,327    | 11   | 53,175    | 7    |
| 7950 | 所得稅費用                    | 四及六.21           | (9,543)   | (1)  | (11,716)  | (1)  |
| 8200 | 本期淨利                     |                  | 87,784    | 10   | 41,459    | 6    |
|      | 其他綜合損益                   | 四、六.13、六.20及六.21 |           |      |           |      |
| 83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831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1,349)   |      | 5,905     |      |
| 8331 |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 (33)      |      | 409       |      |
| 8349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269       |      | (1,181)   |      |
| 830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1,113)   |      | 5,133     |      |
| 85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86,671  |      | \$46,592  |      |
|      |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 六.22             |           |      |           |      |
| 9750 | 基本每股盈餘                   |                  | \$2.94    |      | \$1.35    |      |
| 9850 | 稀釋每股盈餘                   |                  | \$2.93    |      | \$1.34    |      |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程鯤



經理人：程鯤



會計主管：蔡佳君





民國一二年及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代碼 | 項 目            | 附註   | 權 益       |          |          |         |           |           | 權益總額      |
|----|----------------|------|-----------|----------|----------|---------|-----------|-----------|-----------|
|    |                |      | 股本        | 資本公積     | 法定盈餘公積   | 特別盈餘公積  | 未分配盈餘     | 其他權益項目    |           |
|    |                |      | 3110      | 3200     | 3310     | 3320    | 3350      | 3420      | 3XXX      |
| A1 |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六.14 | \$307,843 | \$37,830 | \$51,507 | \$4,643 | \$123,144 | \$(4,643) | \$520,324 |
| B1 | 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2,092    |         | (2,092)   |           | -         |
| B5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0,774)  |           | (10,774)  |
| D1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41,459    |           | 41,459    |
| D3 | 一一年度淨利         |      |           |          |          |         | 5,133     |           | 5,133     |
| D5 | 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6,592    |           | 46,592    |
| Z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56,870 | \$(4,643) | \$556,142 |
|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六.14 | \$307,843 | \$37,830 | \$53,599 | \$4,643 | \$156,870 | \$(4,643) | \$556,142 |
| A1 |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六.14 | \$307,843 | \$37,830 | \$53,599 | \$4,643 | \$156,870 | \$(4,643) | \$556,142 |
| B1 | 一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六.14 |           |          | 4,660    |         | (4,660)   |           | -         |
| B5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6,931)  |           | (16,931)  |
| D1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87,784    |           | 87,784    |
| D3 | 一二年度淨利         |      |           |          |          |         | (1,113)   |           | (1,113)   |
| D5 | 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6,671    |           | 86,671    |
| E3 | 現金減資           | 六.14 | (56,000)  |          |          |         |           |           | (56,000)  |
| Z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21,950 | \$(4,643) | \$569,882 |
|    | 民國一二年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六.14 | \$251,843 | \$37,830 | \$58,259 | \$4,643 | \$221,950 | \$(4,643) | \$569,882 |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程鯤



經理人：程鯤



會計主管：蔡佳君

民國一〇一二年及一〇一一年度  
(金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代碼     | 項目                       | 附註 | 一〇一二年<br>度 | 一〇一一年<br>度 | 代碼     | 項目               | 附註  | 一〇一二年<br>度 | 一〇一一年<br>度 |
|--------|--------------------------|----|------------|------------|--------|------------------|-----|------------|------------|
| AAAA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BBBB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A10000 | 本期稅前淨利                   |    | \$97,327   | \$53,175   | B02600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          | 9,329      |
| A20000 | 調整項目：                    |    |            |            | B027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7,667)    | (15,512)   |
| A20010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B028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123        | 414        |
| A20100 | 折舊費用                     |    | 38,644     | 38,222     | B0430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 (10,000)   | -          |
| A20200 | 攤銷費用                     |    | 982        | 1,457      | B04500 | 取得無形資產           |     | (2,050)    | -          |
| A20900 | 利息費用                     |    | 7,472      | 6,469      | B0710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 (12,298)   | (1,587)    |
| A21200 | 利息收入                     |    | (1,427)    | (388)      | B07500 | 收取之利息            |     | 55         | -          |
| A2240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    | 6,423      | 6,759      | BBBB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31,837)   | (7,356)    |
| A22500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 650        | (107)      | CCCC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A23000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 -          | (5,217)    | C00100 | 短期借款增加           |     | 499,052    | 498,482    |
| A29900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    | 3,020      | (896)      | C00200 | 短期借款減少           |     | (456,240)  | (520,578)  |
| A300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C01600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償還   |     | -          | 20,000     |
| A31125 | 合約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 1,914      | (1,094)    | C01700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償還   |     | (14,000)   | (12,000)   |
| A31130 |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    | 4,049      | (4,511)    | C031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          | (408)      |
| A31150 |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    | 2,234      | (17,844)   | C04020 | 租賃本金償還           |     | (24,864)   | (24,833)   |
| A31160 |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 217        | (766)      | C04500 | 發放現金股利           |     | (16,931)   | (10,774)   |
| A31180 | 其他應收款增加                  |    | (3,242)    | (1,270)    | C04700 | 現金減資             |     | (56,000)   | -          |
| A3119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 26         | (24)       | CCCC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68,983)   | (50,111)   |
| A31200 | 存貨增加                     |    | (47,804)   | (28,131)   | EEEE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六.1 | 8,810      | (14,839)   |
| A31230 | 預付款項減少                   |    | 4,622      | 1,279      | E00100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六.1 | 61,805     | 76,644     |
| A31240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 58         | 3          | E00200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70,615   | \$61,805   |
| A319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778)      | (3,895)    |        |                  |     |            |            |
| A32125 | 合約負債-流動減少                |    | (733)      | (7,189)    |        |                  |     |            |            |
| A32130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 150        | (500)      |        |                  |     |            |            |
| A32150 |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    | (8,839)    | 2,189      |        |                  |     |            |            |
| A32180 | 其他應付款增加                  |    | 5,518      | 11,326     |        |                  |     |            |            |
| A32230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    | 5,621      | 651        |        |                  |     |            |            |
| A322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 (518)      | (482)      |        |                  |     |            |            |
| A330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 115,586    | 49,216     |        |                  |     |            |            |
| A33100 | 收取之利息                    |    | 1,339      | 220        |        |                  |     |            |            |
| A33300 | 支付之利息                    |    | (7,330)    | (6,406)    |        |                  |     |            |            |
| A33500 |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    | 35         | (402)      |        |                  |     |            |            |
| AAAA   |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109,630    | 42,628     |        |                  |     |            |            |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程鯤



經理人：程鯤



會計主管：蔡佳君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 其他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604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黃宇廷 

黃宇廷



會計師：

黃子評 

黃子評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代碼   | 資<br>產<br>會 計 項 目        | 附 註         |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四及六.1       | \$74,116    | 7   | \$67,933    | 6   |
| 1140 | 合約資產—流動                  | 四、六.14及六.15 | 5,421       | -   | 7,335       | 1   |
| 1150 | 應收票據淨額                   | 四、六.2及六.15  | 13,825      | 1   | 17,874      | 2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                   | 四、六.2及六.15  | 119,908     | 11  | 122,383     | 11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 六.3及八       | 27,380      | 2   | 23,458      | 2   |
| 1220 | 本期所得稅資產                  | 四           | 10          | -   | 151         | -   |
| 130x | 存貨                       | 四及六.4       | 351,883     | 32  | 307,462     | 29  |
| 1410 | 預付款項                     | 六.5         | 14,620      | 1   | 19,304      | 2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                   |             | 47          | -   | 110         | -   |
| 11xx | 流動資產合計                   |             | 607,210     | 54  | 566,010     | 53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151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四及六.6       | -           | -   | -           | -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四、六.7及八     | 433,349     | 39  | 441,111     | 41  |
| 1755 | 使用權資產                    | 四及六.16      | 30,595      | 3   | 29,592      | 3   |
| 1760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四、六.8及八     | 9,252       | 1   | 9,397       | 1   |
| 1780 | 無形資產                     | 四           | 3,494       | -   | 2,512       | -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四及六.20      | 7,368       | 1   | 6,135       | 1   |
| 19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7,563      | 2   | 15,785      | 1   |
| 15xx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511,621     | 46  | 504,532     | 47  |
| 1xxx | 資產總計                     |             | \$1,118,831 | 100 | \$1,070,542 | 100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程鯤



經理人：程鯤



會計主管：蔡佳君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負債及權益 |                             |        |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代碼    | 會計項目                        | 附註     | 金額          | %   | 金額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                        | 四及六.9  | \$237,400   | 21  | \$194,588   | 18  |
| 2130  | 合約負債－流動                     | 四及六.14 | 8,339       | 1   | 9,099       | 1   |
| 2150  | 應付票據                        |        | 258         | -   | 108         | -   |
| 2170  | 應付帳款                        |        | 30,876      | 3   | 39,779      | 4   |
| 2200  | 其他應付款                       | 六.10   | 79,372      | 7   | 74,104      | 7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四      | 11,242      | 1   | 393         | -   |
| 2250  | 負債準備－流動                     | 四      | 2,153       | -   | -           | -   |
| 2280  | 租賃負債－流動                     | 四及六.16 | 17,174      | 1   | 17,550      | 2   |
| 2322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四及六.11 | 98,500      | 9   | 103,380     | 10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 8,404       | 1   | 2,769       | -   |
| 21xx  | 流動負債合計                      |        | 493,718     | 44  | 441,770     | 42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2540  | 長期借款                        | 四及六.11 | 10,667      | 1   | 27,895      | 2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四及六.20 | 24,515      | 2   | 24,638      | 2   |
| 2580  | 租賃負債－非流動                    | 四及六.16 | 12,052      | 1   | 12,953      | 1   |
| 26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四及六.12 | 2,905       | -   | 2,052       | -   |
| 2645  | 存入保證金                       |        | 5,092       | 1   | 5,092       |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55,231      | 5   | 72,630      | 5   |
| 2xxx  | 負債總計                        |        | 548,949     | 49  | 514,400     | 47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 3100  | 股本                          |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四及六.13 | 251,843     | 23  | 307,843     | 29  |
| 3200  | 資本公積                        | 四及六.13 | 37,830      | 3   | 37,830      | 4   |
| 3300  | 保留盈餘                        | 六.13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 58,259      | 5   | 53,599      | 5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 4,643       | -   | 4,643       | -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 221,950     | 20  | 156,870     | 15  |
|       | 保留盈餘合計                      |        | 284,852     | 25  | 215,112     | 20  |
| 3400  | 其他權益                        |        |             |     |             |     |
| 342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四      | (4,643)     | -   | (4,643)     | -   |
|       | 其他權益合計                      |        | (4,643)     | -   | (4,643)     | -   |
| 3xxx  | 權益總計                        |        | 569,882     | 51  | 556,142     | 53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1,118,831 | 100 | \$1,070,542 | 100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程鯤



經理人：程鯤



會計主管：蔡佳君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代碼   | 項 目            | 附註               | 一一二年度     |      | 一一一年度     |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4000 | 營業收入           | 四、六.14及七         | \$909,913 | 100  | \$753,640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           | 四、六.4及六.17       | (452,099) | (50) | (377,365) | (50) |
| 5950 | 營業毛利淨額         |                  | 457,814   | 50   | 376,275   | 50   |
|      | 營業費用           | 四、六.16、六.17及七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 (268,913) | (29) | (243,521) | (32) |
| 6200 | 管理費用           |                  | (75,486)  | (8)  | (68,882)  | (9)  |
| 6300 | 研發費用           |                  | (17,651)  | (2)  | (16,360)  | (2)  |
| 6000 | 營業費用合計         |                  | (362,050) | (39) | (328,763) | (43) |
| 6900 | 營業利益           |                  | 95,764    | 11   | 47,512    | 7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四及六.18           |           |      |           |      |
| 7100 | 利息收入           |                  | 1,366     | -    | 397       | -    |
| 7010 | 其他收入           |                  | 8,779     | 1    | 2,016     | -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 (1,111)   | -    | 11,465    | 2    |
| 7050 | 財務成本           | 七                | (7,137)   | (1)  | (6,242)   | (1)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 1,897     | -    | 7,636     | 1    |
| 7900 | 稅前淨利           |                  | 97,661    | 11   | 55,148    | 8    |
| 7950 | 所得稅費用          | 四及六.20           | (9,877)   | (1)  | (13,689)  | (2)  |
| 8200 | 本期淨利           |                  | 87,784    | 10   | 41,459    | 6    |
|      | 其他綜合損益         | 四、六.12、六.19及六.20 |           |      |           |      |
| 83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831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1,391)   |      | 6,416     |      |
| 8349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278       |      | (1,283)   |      |
| 830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1,113)   |      | 5,133     |      |
| 85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86,671  |      | \$46,592  |      |
| 8600 | 淨利歸屬於：         |                  |           |      |           |      |
| 8610 | 母公司業主          |                  | \$87,784  |      | \$41,459  |      |
| 8620 |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87,784  |      | \$41,459  |      |
| 870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           |      |           |      |
| 8710 | 母公司業主          |                  | \$86,671  |      | \$46,592  |      |
| 8720 |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86,671  |      | \$46,592  |      |
|      |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 六.21             |           |      |           |      |
| 9750 | 基本每股盈餘         |                  | \$2.94    |      | \$1.35    |      |
| 9850 | 稀釋每股盈餘         |                  | \$2.93    |      | \$1.34    |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程鯤



經理人：程鯤



會計主管：蔡佳君



民國一〇一二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 代碼 | 項 目              | 附註   | 股本        | 資本公積     | 保 留 盈 餘  |         |           | 其他權益項目                       |       | 權益總額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特別盈餘公積  | 未分配盈餘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 | 按公積資產 |           |
| A1 |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六.13 | 3110      | 3200     | 3310     | 3320    | 3350      | 3420                         | 3XXX  | \$520,324 |
| B1 | 一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07,843 | \$37,830 | \$51,507 | \$4,643 | \$123,144 | \$(4,643)                    |       |           |
| B5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092    |         | (2,092)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10,774)  |                              |       | (10,774)  |
| D1 | 一一一年度淨利          |      |           |          |          |         | 41,459    |                              |       | 41,459    |
| D3 | 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133     |                              |       | 5,133     |
| D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6,592    |                              |       | 46,592    |
| Z1 |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六.13 | \$307,843 | \$37,830 | \$53,599 | \$4,643 | \$156,870 | \$(4,643)                    |       | \$556,142 |
| A1 | 民國一〇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六.13 | \$307,843 | \$37,830 | \$53,599 | \$4,643 | \$156,870 | \$(4,643)                    |       | \$556,142 |
| B1 | 一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4,660    |         | (4,660)   |                              |       | -         |
| B5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6,931)  |                              |       | (16,93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87,784    |                              |       | 87,784    |
| D1 | 一一一年度淨利          |      |           |          |          |         | (1,113)   |                              |       | (1,113)   |
| D3 | 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6,671    |                              |       | 86,671    |
| D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56,000)  |
| E3 | 現金減資             |      | (56,000)  |          |          |         |           |                              |       |           |
| Z1 |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六.13 | \$251,843 | \$37,830 | \$58,259 | \$4,643 | \$221,950 | \$(4,643)                    |       | \$569,882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程鯤



經理人：程鯤



會計主管：蔡佳君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附件八

單位：新台幣元

| 項目  | 金額                    |
|---|-----------------------|
| <b>期初未分配盈餘</b>  | <b>\$ 135,278,829</b> |
| 加：本期稅後淨利  | 87,783,700            |
| 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1,079,146)           |
| 加：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33,607)              |
|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8,667,095)           |
| <b>本期可供分配盈餘</b>   | <b>213,282,681</b>    |
| <b>分配項目</b>   |                       |
| 減：股東現金股利(1.24元/股)   | (31,228,494)          |
| <b>期末未分配盈餘</b>  | <b>\$ 182,054,187</b> |
| 附註：<br>1.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112年度盈餘為優先。<br>2. 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之一條，盈餘分派之股東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br>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內容   | 現行條文內容   | 修改原因說明               |
|--|--|----------------------|
| <p>第四條：<br/>1、本公司轉投資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br/>2、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p>  | <p>第四條：<br/>1、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br/>2、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p> | <p>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求修訂。</p> |
| <p>第五條：<br/>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採分次發行。<br/>前項資本額中，其中保留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五，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認股權憑證使用。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p> | <p>第五條：<br/>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採分次發行。</p>       | <p>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求修訂。</p> |
| <p>第七條：<br/>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及買回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 <p>第七條：(刪除)。</p>   | <p>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求修訂。</p> |

| 修正條文內容   | 現行條文內容  | 修改原因說明                         |
|--|---|--------------------------------|
| <p>第十二條：<br/>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br/>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p>  | <p>第十二條：<br/>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 <p>配合法令修訂。</p>                 |
| <p>第十五條：<br/>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股票登錄櫃檯後及上市(櫃)期間，依規定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 <p>第十五條：<br/>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 <p>配合法令修訂。</p>                 |
| <p>第四章 董事與審計委員會<br/>第十八條：<br/>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為每屆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得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br/>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候選人提名之受理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br/>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p> | <p>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br/>第十八條：<br/>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二~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得經董事會決議對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得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br/>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候選人提名之受理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br/>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p> |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因應公司實際狀況作法修訂。</p> |
| <p>第十九條：<br/>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p>  | <p>第十九條：<br/>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p>  |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刪除監察人之相</p>      |

| 修正條文內容  | 現行條文內容  | 修改原因說明                        |
|---|---|-------------------------------|
| <p>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 <p>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 <p>關規定。</p>                   |
| <p>第二十條：<br/>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p>  | <p>第二十條：<br/>董事<u>監察人</u>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u>監察人</u>就任時為止。</p>  |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
| <p>第廿四條：<br/>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p>  | <p>第廿四條：<br/>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p>   | <p>配合公司實際狀況修訂。</p>            |
| <p>第廿五條：(刪)。</p>  | <p>第廿五條：<br/>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p>  |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
| <p>第廿六條：<br/>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同時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p>  | <p>第廿六條：<br/>董事及<u>監察人</u>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同時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p>   |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
| <p>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所稱之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派發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p> <p>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 <p>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所稱之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派發員工酬勞、董事<u>監察人</u>酬勞前之利益。</p> <p>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

| 修正條文內容  | 現行條文內容   | 修改原因說明             |
|---|--|--------------------|
| <p>第三十之一條：<br/>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由董事會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前項分派之股東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br/>本公司股利政策考量公司所屬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達永續經營，依據公司營運規劃、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予以訂定，年度分派股東紅利以不低於前項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五，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三十五時，得不予分配。</p> | <p>第三十之一條：<br/>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由董事會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前項分派之股東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br/>本公司股利政策考量公司所屬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達永續經營，依據公司營運規劃、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予以訂定，年度分派股東紅利以不低於前項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四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三十五時，得不予分配。</p> | <p>配合公司實際狀況修訂。</p> |
| <p>第卅三條：<br/>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三月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三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第十</p>  | <p>第卅三條：<br/>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三月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三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第十</p>   | <p>增加本次修訂日期</p>    |

| 修正條文內容  | 現行條文內容  | 修改原因說明 |
|---|---|--------|
| <p>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八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四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二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三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六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六日，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六日，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五日。</p> | <p>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八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四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二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三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六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六日，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六日，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五日。</p> |        |

#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內容  | 現行條文內容  | 修改原因說明  |
|---|---|---|
| <p>第一條(法令依據及目的)<br/>本處理程序為參考「<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之規定訂定，其目的除了符合法令規定外，主要係以保障公司資產，落實資訊公開。</p>   | <p>第一條(法令依據及目的)<br/>本處理程序為參考「<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之規定訂定，其目的除了符合法令規定外，主要係以保障公司資產，落實資訊公開。</p>   | <p>修訂引用符號。</p>                                  |
| <p>第二條(程序不足之補述)<br/>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如本程序有未盡事宜者，應依相關程序或規定辦理。</p>  | <p>第二條(程序不足之補述)<br/>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如本程序有未盡事宜者，應依相關程序或規定辦理。</p>  | <p>修訂引用符號。</p>                                  |
| <p>第七條(程序之訂定)<br/>公司應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經<u>董事會全體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u>，修正時亦同。如未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者，得由<u>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u>之，並應於<u>董事會</u>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br/>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 <p>第七條(程序之訂定)<br/>公司應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u>董事會通過</u>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br/>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第一項條文，並新增第二項條文，原第二項條文移至第三項。</p> |

| 修正條文內容   | 現行條文內容  | 修改原因說明                |
|--|---|-----------------------|
| <p>第八條(執行之異議處理)<br/> <u>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u><br/> <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事錄載明。</u><br/> <u>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br/> <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 <p>第八條(執行之異議處理)<br/> <u>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br/> <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p> |
| <p>第十四條(關係人交易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br/> <u>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提交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br/> 一、略…<br/> 二、略…<br/> 三、略…</p>  | <p>第十四條(關係人交易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br/> <u>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br/> 一、略…<br/> 二、略…<br/> 三、略…</p> |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p> |

| 修正條文內容   | 現行條文內容   | 修改原因說明                |
|--|--|-----------------------|
| <p>四、略…<br/>五、略…<br/>六、略…<br/>七、略…</p> <p>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br/>二、取得或處分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七條(關係人交易之帳務處理及其他事項)</p> <p>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p> | <p>四、略…<br/>五、略…<br/>六、略…<br/>七、略…</p> <p>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br/>二、取得或處分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七條(關係人交易之帳務處理及其他事項)</p> <p>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價格與評估成本間</p> |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p> |

| 修正條文內容   | 現行條文內容   | 修改原因說明  |
|--|--|---|
| <p>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u>規定辦理。</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 <p>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   |
| <p>第十八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p> <p>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p> <p>(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p>   | <p>第十八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p> <p>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 <p>1.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p> <p>2.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酌予文字修正。</p> |

| 修正條文內容   | 現行條文內容  | 修改原因說明 |
|--|---|--------|
| <p>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二)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p> <p>(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二)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        |

#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內容   | 現行條文內容   | 修改原因說明                                |
|--|--|---------------------------------------|
| <p>第一條 法令依據<br/>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訂定。<br/>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二條 得貸與資金之對象及評估標準<br/>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br/>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br/>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br/>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br/>以下略……。</p> <p>第七條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br/>一、申請程序<br/>(一)略……<br/>(二)略……<br/>(三)略……。</p> | <p>第一條 法令依據<br/>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訂定。<br/>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二條 得貸與資金之對象及評估標準<br/>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br/>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br/>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br/>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br/>以下略……。</p> <p>第七條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br/>一、申請程序<br/>(一)略……<br/>(二)略……<br/>(三)略……。</p> | <p>修訂引用符號。</p> <p>修訂引用符號。</p>         |
| <p>第一條 法令依據<br/>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訂定。<br/>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二條 得貸與資金之對象及評估標準<br/>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br/>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br/>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br/>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br/>以下略……。</p> <p>第七條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br/>一、申請程序<br/>(一)略……<br/>(二)略……<br/>(三)略……。</p> | <p>第一條 法令依據<br/>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訂定。<br/>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二條 得貸與資金之對象及評估標準<br/>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br/>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br/>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br/>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br/>以下略……。</p> <p>第七條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br/>一、申請程序<br/>(一)略……<br/>(二)略……<br/>(三)略……。</p> | <p>修訂引用符號。</p> <p>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酌修文字。</p> |

| 修正條文內容  | 現行條文內容   | 修改原因說明                                      |
|---|--|---|
| <p>(四)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九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七、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 <p>(四)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九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七、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一併將改善計畫送獨立董事。</p> |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條文，並新增第三項及第四項條文。</p> |
| <p>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正</p> <p>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 <p>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正</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其後修正時亦同。</p> <p>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條文，並新增第三項及第四項條文。</p> |

| 修正條文內容  | 現行條文內容 | 修改原因說明 |
|---|--------|--------|
| <p>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一項及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        |        |

#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內容   | 現行條文內容  | 修改原因說明         |
|--|---|----------------|
| <p>第一條 法令依據<br/>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 <p>第一條 法令依據<br/>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 <p>修訂引用符號。</p> |
| <p>第四條 得為背書保證對象<br/>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br/>一、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br/>二、直接或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br/>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br/>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br/>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p> | <p>第四條 得為背書保證對象<br/>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br/>一、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br/>二、直接或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br/>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br/>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br/>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或透過持有表決權</p> | <p>修訂引用符號。</p> |

| 修正條文內容   | 現行條文內容   | 修改原因說明                |
|--|--|-----------------------|
| <p>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第七條 背書保證之後續控管措施</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四、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處理準則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五、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六、本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第八條 背書保證註銷</p> <p>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p> | <p>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第七條 背書保證之後續控管措施</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四、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處理準則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一併將改善計畫送獨立董事。</p> <p>五、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六、本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第八條 背書保證註銷</p> <p>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p> |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p> |
|  |  | <p>修訂引用符號。</p>        |

| 修正條文內容  | 現行條文內容  | 修改原因說明   |
|---|---|--|
| <p>二、財務單位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p> <p>第九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該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對於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除本作業程序另有規定外，應依本公司“對子公司之監督及管理辦法”為之。</p> <p>三、略……。</p> <p>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p> <p>五、略……。</p> <p>六、略……。</p> <p>第十一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對外保證應依被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訂明額度，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有合於下列條件時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淨值百分之十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p> <p>(一)董事會未及召開。</p> <p>(二)應關係企業往來要求者。</p> <p>(三)尚在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範圍內。</p> | <p>二、財務單位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p> <p>第九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該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對於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除本作業程序另有規定外，應依本公司「對子公司之<u>監理作業辦法</u>」為之。</p> <p>三、略……。</p> <p>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監察人</u>。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一并將書面資料送交獨立董事。</p> <p>五、略……。</p> <p>六、略……。</p> <p>第十一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對外保證應依被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訂明額度，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有合於下列條件時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淨值百分之十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p> <p>(一)董事會未及召開。</p> <p>(二)應關係企業往來要求者。</p> <p>(三)尚在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範圍內。</p> | <p>1.修訂引用符號及辦法名稱。</p> <p>2.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p> <p>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酌修文字。</p> |

| 修正條文內容  | 現行條文內容  | 修改原因說明                                      |
|---|---|---|
|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二、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略……。</p> <p>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br/>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一項及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 <p>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二、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略……。</p> <p>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br/>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其修正時亦同。</p> <p>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條文，並新增第三項及第四項條文。</p> |

#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內容  | 現行條文內容  | 修改原因說明                                    |
|---|---|---|
| 董事選任程序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更改辦法名稱。                       |
| 第一條<br>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 <u>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u> 」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一條<br>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 <u>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u> 」第二十一條及 <u>第四十一條</u> 規定訂定本辦法。  | 1.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刪除監察人之相關條文。<br>2. 修訂引用符號。 |
| 第二條<br>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br>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
| 第三條<br>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br>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br>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第三條<br>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br>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br>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依「 <u>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u> 」第二十一條規定修正。        |
| 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
| 董事會成員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   | 董事會成員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   |   |

| 修正條文內容   | 現行條文內容   | 修改原因說明                          |
|--|--|---------------------------------|
| <p>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本公司董事會宜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p> | <p>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p>     |                                 |
| <p>第四條<br/>刪</p>   | <p>第四條<br/>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p> <p>一、誠信踏實。</p> <p>二、公正判斷。</p> <p>三、專業知識。</p> <p>四、豐富之經驗。</p> <p>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p> <p>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本公司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p> |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刪除監察人之相關條文。</p> |

| 修正條文內容   | 現行條文內容   | 修改原因說明   |
|--|--|--|
| <p>第五條<br/>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u>」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u>」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u>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u>」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 <p>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p> <p>第五條<br/>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其資格應符合「<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u>」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u>」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u>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u>」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 <p>1.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酌予文字修正。</p> <p>2. 修訂引用符號。</p> |
| <p>第六條<br/>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規定，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 <p>第六條<br/>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規定，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條之一規定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刪除監察人之相關條文。</p>                |

| 修正條文內容   | 現行條文內容   | 修改原因說明                          |
|--|--|---------------------------------|
| <p>第七條<br/>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p>  | <p>第七條<br/>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刪除監察人之相關條文。</p> |
| <p>第八條<br/>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印出所印出票證號碼代之。</p>   | <p>第八條<br/>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印出所印出票證號碼代之。</p>   |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刪除監察人之相關條文。</p> |
| <p>第九條<br/>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 <p>第九條<br/>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刪除監察人之相關條文。</p> |
| <p>第十條<br/>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 <p>第十條<br/>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p>   | <p>配合實務作業修正。</p>                |
| <p>第十二條<br/>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br/>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br/>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br/>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br/>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合者。<br/>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 <p>第十二條<br/>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br/>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br/>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br/>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br/>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合者。<br/>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刪除監察人之相關條文。</p> |

| 修正條文內容   | 現行條文內容   | 修改原因說明   |
|--|--|--|
| <p>第十三條<br/>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主席指定之人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 <p>第十三條<br/>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主席指定之人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刪除監察人之相關條文。</p>                |
| <p>第十四條<br/>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十五條<br/>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 <p>第十四條<br/>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十五條<br/>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刪除監察人之相關條文。</p> <p>酌作文字修正。</p> |



| 修正條文內容   | 現行條文內容   | 修改原因說明                          |
|--|--|---------------------------------|
| <p>以臨時動議提出。<br/>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                                 |
| <p>以下略…。</p> <p>第五條<br/>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 <p>以下略…。</p> <p>第五條<br/>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酌予文字修正。</p>       |
| <p>第六條<br/>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br/>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br/>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br/>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br/>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 <p>第六條<br/>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br/>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br/>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br/>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br/>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刪除監察人之相關條文。</p> |

| 修正條文內容  | 現行條文內容  | 修改原因說明  |
|---|---|---|
|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七條<br/>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人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七條<br/>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人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刪除監察人之相關條文。</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刪除監察人之相關條文。</p> |
|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七條<br/>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人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七條<br/>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人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刪除監察人之相關條文。</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刪除監察人之相關條文。</p> |

| 修正條文內容  | 現行條文內容  | 修改原因說明   |
|---|---|--|
| <p>第十五條<br/>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九條<br/>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照<u>公司法</u>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 <p>第十五條<br/>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九條<br/>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刪除監察人之相關條文。</p> <p>配合法令及實務運作新增第二項條文。</p> |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序號 | 被提名人<br>類別 | 戶號 | 姓名  | 主要經(學)歷  | 現職           | 是否已連續三屆<br>獨立董事 | 持有股數    |
|----|------------|----|-----|--|--------------|-----------------|---------|
| 1  | 董事         | 48 | 藍士恆 | 嶺東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br>歐都納(股)公司董事                            | 寶湖企業(股)公司董事  | 不適用             | 771,630 |
| 2  | 獨立董事       | -  | 曾水淳 | 逢甲大學EMBA<br>萬能工專紡織科<br>伸興工業(股)公司總經理<br>伸興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 歐都納(股)公司薪酬委員 | 否               | 0       |

##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東會通過日期：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第 002 版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股東會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中文名稱為「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SUN OWN INDUSTRI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306010 成衣業
- 二、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 三、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四、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五、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 六、CJ01010 製帽業
- 七、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八、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九、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十、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十一、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二、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三、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十四、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十五、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十六、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 十七、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八、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廿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廿二、J903020 登山嚮導業
- 廿三、JE01010 租賃業
- 廿四、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廿五、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廿六、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 廿七、C804990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 廿八、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廿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彰化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 1、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2、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採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刪)。
- 第八條：(刪)。
-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事務處理辦法，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發佈之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及撤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一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二~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得經董事會決議對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得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候選人提名之受理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五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廿六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同時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七條：本公司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刪)。

## 第六章 決 算

第廿九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之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由董事會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前項分派之股東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屬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達永續經營，依據公司營運規劃、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予以訂定，年度分派股東紅利以不低於前項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四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三十五時，得不予分配。

第三十之二條：本公司發放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以現金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三月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三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八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四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二月十二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三月十三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六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六日，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六日，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程 鯤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附錄三**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本公司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五條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其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規定，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條之一規定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十一條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主席指定之人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 113 年 4 月 27 日發行總股數為 25,184,269 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有股數為 3,022,112 股。
-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持有股數為 302,211 股。
- 四、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13 年 4 月 27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監事持股情形如下(已符合證交法第廿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停止過戶日：民國 113 年 4 月 27 日

| 職稱                | 姓名  | 持有股數             | 持有成數          |
|-------------------|-----|------------------|---------------|
| 董事長               | 程鯤  | 1,609,372        | 6.39%         |
| 董事                | 林國賢 | 843,346          | 3.35%         |
| 董事                | 林賜農 | 335,847          | 1.33%         |
| 董事                | 曾信雄 | 754,350          | 3.00%         |
| 董事                | 程瑩如 | 786,661          | 3.12%         |
| 獨立董事              | 蔣文議 | 0                | 0.00%         |
| 獨立董事              | 曾榮孟 | 0                | 0.00%         |
| <b>董事合計</b>       |     | <b>4,329,576</b> | <b>17.19%</b> |
| 監察人               | 林俊旭 | 263,916          | 1.05%         |
| 監察人               | 鍾誌穎 | 345,069          | 1.37%         |
| 監察人               | 藍士恆 | 771,630          | 3.06%         |
| <b>監察人合計</b>      |     | <b>1,380,615</b> | <b>5.48%</b>  |
| <b>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b> |     | <b>5,710,191</b> | <b>22.67%</b> |